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原字第115003926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旭川段272-1等　筆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公告乙份，惠請貴所協助公佈於公布欄內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暨本所115年第四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段別	地號	標示面積(m^2)	使用分區	土地使用編定類別	申請人	備註
旭川	272-1	94.33	鄉村區	乙種建築用地	江○菊	所有權移轉

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1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14日止，為期30日。

三、公告期間若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陳銘風